

编号：CNCA-CFP-00:2025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试行)

2025年3月17日发布

2025年3月17日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1
1.1 目的.....	1
1.2 范围.....	1
2 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1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能力要求.....	3
4 认证依据.....	3
5 认证模式.....	3
6 认证单元划分.....	3
7 认证程序.....	4
7.1 认证委托.....	4
7.2 受理.....	5
7.3 认证策划.....	6
7.4 文件评审.....	7
7.5 现场检查.....	7
7.6 产品碳足迹核查.....	9
7.7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11
8 获证后监督.....	11
9 认证证书与标识.....	12
10 收费.....	16
11 信息报送与公开.....	16

12 认证责任.....	17
附件 1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要求.....	18
附件 2 产品碳足迹核查指南.....	29
附件 3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基本内容.....	46
附件 4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48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为规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文件，本文件规定了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实施的通用要求。

本文件与具体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专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

1.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由国家认监委统一发布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其他产品的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可参照使用。

本文件所称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是指以产品碳足迹量化为基础，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能够实现持续的自主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2.1 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应当围绕我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低碳化转型要求，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2.2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相应领域的产品认证资质，并取得从事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试点资格；

2.3 建立并实施符合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管理制度，且能够满足 GB/T 27029《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等相关标准要求；

2.4 具备 10 名（含）以上具有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专职认证人员应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应领域产品碳足迹专业工作经历；

注：产品碳足迹专业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实质参与相应领域产品碳足迹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排放因子数据库研究、量化与核查、结果评价或报告编写等工作经历。仅有温室气体核查员证书或相关培训证书不能认定为专业工作经历。

2.5 建立并保持与所开展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匹配的质量责任追溯机制，确保认证全过程记录清晰、完整、可追溯；

2.6 建立与业务风险相适应的保险或储备金，对从事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2.7 资信良好，无严重失信记录；

2.8 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2.9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组织信息在未经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或认可有要求的除外）。

3 认证人员基本能力要求

3.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

3.2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检查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

3.3 持续具备从事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3.4 认证人员应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

4 认证依据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依据在专用实施规则中另行规定。

5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 + 产品碳足迹核查 + 获证后监督

6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同一规格型号作为一个单元委托认证。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同一规格型号，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具体产品认证单元划分的要求，应结合产品碳足迹量化的功能单位/声明单位，在专用实施规则中另行规定。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

件中予以界定。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委托

7.1.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2）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时）；

（3）生产企业应建立符合本文件附件1《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要求的管理制度且运行满三个月，且具有代表性时间段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所需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4）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5）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7）一年内未被撤销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

（8）如实提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7.1.2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委托文件，委托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认证委托书 (需明确产品名称、种类、规格型号等必要信息);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 (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 (制造商)、生产企业不一致时, 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当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 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 (制造商)、进口商与生产者 (制造商) 签订的合同证明;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适用时);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6)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7)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计量设备清单、投产日期及产能信息, 涉及多地址生产的应分别提供;

(8) 产品生产的原、辅材料清单;

(9)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数据和信息采集清单 (在专用实施规则中另行规定);

(10) 产品降碳方案或计划, 应至少包括具体产品的降碳措施;

(11) 生产企业按本文件附件 1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要求》建立的相关管理文件或目录;

(12) 其他必需的证明性文件。

7.2 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认证委托人的委托文件后, 依据相关评审

要求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作出是否接受委托的决定，并将评审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接受认证委托的，双方签订委托合同。

7.3 认证策划

7.3.1 检查方案

认证机构在签订委托合同后应为其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基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相关要求，包括：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单元、产品种类、系统边界、功能单位/声明单位、数据时间边界等）、依据、现场检查要求（包括企业保证能力检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碳足迹核查要求（详见本文件附件2《产品碳足迹核查指南》4.2条款要求）、检查组成员及进度安排等。

7.3.2 检查组构成

认证机构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至少由2名检查员组成，其中1人应为专职人员。检查组成员中应至少有1人具备相应领域产品碳足迹量化的专业知识，必要时可配备技术专家。检查组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与被检查方不存在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确定检查组任务分工时，应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 （1）产品的特点、复杂程度及技术风险；
- （2）生产企业的规模与位置；
- （3）检验、监测设备的种类；
- （4）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

(5) 检查组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

7.3.3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出具认证结论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日。

因认证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及时缴纳认证费用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延长的，不计算在内。因特殊原因，如产品碳足迹核查周期等导致认证时间延长的，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协商解决。

7.4 文件评审

认证机构在收到认证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后应及时安排文件评审。认证机构依据专用实施规则的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的特点与复杂程度，初步判断是否具备现场检查的条件，并进一步识别出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对文件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提出整改要求。认证委托人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并补充提交必要的文件。

7.5 现场检查

7.5.1 基本原则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检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组依据专用实施规则的要求，综合考虑委托认证单元的数量、生产企业规模、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等，制定现场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应覆盖委托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延伸至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正常生产委托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7.5.2 企业保证能力检查

企业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照本文件附件 1《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要求》进行。专用实施规则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5.3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以确保产品碳足迹量化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1）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及相关标识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2）认证产品的设计、关键件、能源和资源、生产工艺、交付及储存、使用、回收与处置等适用环节碳足迹数据和信息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3）认证产品的设计、关键件、能源和资源、生产工艺、交付及储存、使用、回收与处置等环节与所确认产品的一致性。

初次现场检查时，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全部认证单元。专用实施规则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5.4 编写现场检查报告

检查组在完成现场检查后，依据实际情况编写现场检查报告。

现场检查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
- （2）现场检查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 （3）现场检查过程的描述；
- （4）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包括任何不符合、整改措施和结果以及对整改有效性的验证）；
- （5）现场检查结论；
- （6）检查组对现场检查结论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的承诺。

7.6 产品碳足迹核查

7.6.1 基本原则

产品碳足迹核查依据本文件附件 2《产品碳足迹核查指南》的原则与流程，按照 GB/T 24067《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与认证依据的要求实施。

产品碳足迹核查原则上应到现场。现场核查活动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应覆盖委托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检查组依据专用实施规则的要求，综合考虑委托认证单元的数量、生产企业规模、生产工艺及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等，制定产品碳足迹核查计划。

产品碳足迹的核算边界、数据质量要求、清单分析要求、数据获取要求、碳足迹因子数据质量要求等，原则上遵照认证依据执行。认证依据未明确规定的，或不能满足认证实施需要的，在专用实施规则中另行规定，且符合以下要求：

（1）明确具体产品系统边界内，各生命周期阶段数据与信息的获取方式及对应的数据质量。必要时，应包括必须采用实景数据的过程；

（2）明确各生命周期阶段数据与信息对应的排放因子与确定原则。包括基于保守性原则，对使用非实景数据进行产品碳足迹核查的结果惩罚性措施；

（3）明确数据质量评价结果的最低要求。

7.6.2 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与产品碳足迹核查有关的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和不确定分析结果进行确认，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应符合认证依据要求。可通过对不同数据源的数据进行交叉核验，确保数据源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以保证产品碳足迹量化科学、准确。评价结果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相关数据不得用于产品碳足迹核查。专用实施规则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3 编写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

检查组依据实际情况，编写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并对核查结论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核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应符合本文件附件 2《产品碳足迹核查指南》的规定。

7.7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文件评审、现场检查、产品碳足迹核查结论，以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终止，认证机构不予颁发认证证书。

8 获证后监督

8.1 监督的方式和频次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有效期内，依据专用实施规则的要求对获得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产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其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可提前或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不预先通知：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的；

（2）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碳足迹量化提出质疑的；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因组织机构、产品设计、关键件、能源和资源选择与使用、生产工艺、交付及储存、使用、回收与处置等环节发生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与相关标准符合性或产品一致性的。

8.2 监督的内容

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1）企业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产品碳足迹核查;
- (4) 降碳计划、措施实施情况检查;
- (5) 产品碳足迹量化是否较上一次核查有所下降;
- (6) 上一次评价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具体的监督内容在专用实施规则中另行规定。

8.3 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监督检查结论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产品碳足迹标识;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依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9 认证证书与标识

9.1 认证证书

9.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提出延续委托,认证机构对其实施再认证,再认证程序应与初次认证相同。

9.1.2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应符合本文件附件 3《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基本内容》的规定。

认证证书的编号应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要求统一编制，编号规则应符合本文件附件4《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编号规则》的规定。认证机构不得仅依据本机构编制的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

9.1.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或获证产品在设计、关键件、能源和资源选择与使用、生产工艺、交付及储存、使用、回收与处置等环节发生变更，可能影响产品与相关标准符合性或产品一致性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影响程度，并依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1.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认监委有关认证证书管理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2)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3) 其他应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列入本文件认证证书撤销情形的，认证委托人不得

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9.1.5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且在 30 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的；
- (2)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识的；
- (3)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检查的；
-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5)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 (6)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9.1.6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4) 暂停认证证书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的；

- (5) 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识的；
- (7) 提供虚假资料、相关数据和信息的；
- (8)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9)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委托人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提交认证委托。

9.1.7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经认证机构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消除，且符合恢复条件的，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恢复其认证证书。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暂停期满的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注销、撤销和过期失效后，认证委托人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产品碳足迹标识。

9.2 认证标识

在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碳足迹标识，样式如下图所示。



中国产品碳足迹标识宜以绿色为主，通过“脚印”图形展示“碳足迹”概念，以阿拉伯数字格式（单位为 kgCO_2e ）披露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标识下方附二维码，通过链接提供详细产品认证信息。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国家认监委和发证机构对认证标识的管理要求。

10 收费

认证机构应制定相关收费标准并公示，按收费标准向认证委托人收取费用。

11 信息报送与公开

11.1 信息报送

认证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信息。

11.2 信息公开

在保障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前提下，认证机构应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收费标准及认证结果等有关信息。

12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附件 1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要求

企业应具备本文件所规定的保证能力，以确保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持续符合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要求，并能够实现持续的自主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

1 责任和资源

1.1 职责

企业应规定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企业得到有效建立、实施和保持；
- (2) 确保能够准确识别影响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的重要因素，以持续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
- (3)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依据和实施规则的变化，确保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4) 确保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不符合的或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标识和证书，确保加施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标识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1) 企业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的需要；

(2)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能源消耗、资源消耗、碳足迹量化所需等方面的检验、监测设备；

(3) 企业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4)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需的环境和设施。

(5)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企业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企业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的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企业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企业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

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3年。

2.4 企业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碳排放核查报告、供应链产品碳足迹报告、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企业生产报表、物料平衡表、检验、监测仪器设备清单、外购关键件、能源和资源的发票凭证、统计报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产品质量、环保投诉及处理结果以及其他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产品碳足迹重要影响因素

3.1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对产品生命周期过程中影响产品碳足迹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企业对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和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依据和实施规则的要求。

3.2 企业应结合认证依据和实施规则判定那些对产品碳足迹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如关键件的选择与使用、能源和资源的消耗、运输方式与运输距离及产品在使用、安装、维护、维修、更换、翻新等环节的温室气体排放。企业应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的清单。

3.3 企业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碳足迹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或施加影响，保存相关记录，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以确保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4 设计/开发过程

4.1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制定有效融入产品碳足迹管理要求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

4.2 企业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在设计/开发文件中确定影响产品碳足迹的主要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件、生产工艺、过程控制、检验与监测等提出明确要求。

4.3 企业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并满足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的要求。

4.4 企业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产品满足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要求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5 采购过程

5.1 采购控制

5.1.1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按照产品碳足迹重要影响因素的评价结果及相关措施对采购过程加以控制，并持续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

5.1.2 企业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

要求还应确保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5.1.3 企业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企业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账等。

5.2 关键件、能源和资源的控制

5.2.1 在确保采购的关键件、能源与资源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保证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关键件（指对产品碳足迹具有显著影响的原材料/组成部件等）、能源（化石能源、电力、热力和冷力等）和资源（水、矿物等）的来源、获取方式、种类的选择与控制；

（2）对生产者（制造商）及经销商的选择与控制；

（3）关键件、能源和资源的碳足迹及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获取及准确性的判断与控制。

5.2.2 企业应保存关键件、能源和资源运输的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运输总量、运输距离等。

5.2.3 企业应保存必要的能源和资源的检验报告，如化石燃料低位发热量、矿物含碳量等。

5.2.4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件，企业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6 生产过程

6.1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按照产品碳足迹重要影响因素的评价结果及相关措施对生产过程加以控制，并持续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

6.2 企业应对影响产品碳足迹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控制。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必要时，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企业应保持关键工序的控制记录。

6.3 企业应对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的生产过程参数（如能源、资源的消耗量；原辅材料消耗量；产品产量等）进行监视、测量。

7 交付及储存过程

7.1 当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范围包括产品交付及储存过程时，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按照产品碳足迹重要影响因素的评价结果及相关措施对交付及储存过程施加影响，并持续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

7.2 企业应对影响认证产品碳足迹的运输过程施加影响或进行引导，并收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运输总量、运输距离等信息。

7.3 企业应对影响认证产品碳足迹的储存过程施加影响或进行引导，并收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储存的位置和设计等基本信息;
- (2) 使用的能源和资源的来源、获取方式、种类及使用记录;
- (3) 耗能设备与计量器具的检测、运行管理记录;
- (4) 储存环境监测报告等。

7.4 必要时，企业可制定相应措施提升运输效率。如通过优化运输路线、减少运输过程中包材消耗量，持续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

7.5 必要时，企业可制定相应措施提升储存系统效率，如通过减少设备能耗、提高储存系统智能化水平，持续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的控制措施。

8 使用过程

8.1 当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范围包括产品的使用过程时，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按照产品碳足迹重要影响因素的评价结果及相关措施对产品的使用过程施加影响，并持续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

8.2 企业应对影响认证产品碳足迹的使用过程施加影响或进行引导，并收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使用、安装、维护、维修、更换、翻新等。

9 生命末期过程

9.1 当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范围包括产品的生命末期过程时，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按照产品碳足迹重要影响

因素的评价结果及相关措施对产品的生命末期过程施加影响，并持续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

9.2 企业应对影响认证产品碳足迹的生命末期过程施加影响或进行引导，并收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生命末期产品的收集、包装和运输；
- (2) 再利用和回收准备；
- (3) 生命末期产品的拆解；
- (4) 破碎与分选；
- (5) 材料回收；
- (6) 有机物回收（如堆肥、厌氧消化等）；
- (7) 能量回收和其他回收过程；
- (8) 焚烧和底渣分选；
- (9) 填埋、填埋场维护和促进分解的排放（如甲烷等）。

9.3 必要时，企业可制定相应措施减少产品的生命末期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如通过对生命末期产品的关键件，以及产品在生命末期产生的物质及能量进行回收利用等方式，持续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

10 检验、监测仪器设备

10.1 基本要求

10.1.1 企业应按照产品碳足迹重要影响因素的评价结果及相关措施制定检验、监测方案。可参照 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相关标准配备必要的能源消耗、资

源消耗等计量设备。根据相关领域产品碳足迹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检验、监测仪器设备，确保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依据和实施规则的要求。

10.1.2 检验、监测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仪器设备使用要求并按照检验、监测方案有效实施。

10.2 校准、检定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检验、监测仪器设备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制定；对内部校准的，企业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企业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企业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10.3 功能检查

10.3.1 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对检验、监测仪器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验、监测过的产品。必要时，企业应对认证产品重新进行数据和信息采集，并通知认证机构。

10.3.2 企业应制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采取的措施。

10.3.3 企业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

采取措施的记录。

11 不符合控制

11.1 对于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未得到有效保持，认证结果即时失效，获证组织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重新进行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因计划外变化导致产品碳足迹量化增加 10%以上，且此情况持续超过三个月以上；

（2）因计划内变化导致产品碳足迹量化增加 5%以上，且此情况持续超过三个月以上。

11.2 企业获知其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未得到有效保持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认证产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并及时通知认证机构。企业应保存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不符合的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12 内部审核

企业应建立文件化的产品碳足迹内部审核程序，确保企业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的持续符合性，以及产品与相关标准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企业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3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的变更进行控制。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企业应保存相关记录。

企业应对设计/开发、采购、生产、交付及储存、使用、生命末期等环节的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14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和标识

企业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国家认监委和发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产品碳足迹标识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产品碳足迹标识，企业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产品碳足迹标识或放行：

- (1) 未获认证的产品；
-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5) 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不符合的产品。

附件 2

产品碳足迹核查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依据国际通行的原则和要求，为实施与管理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提供指南。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中对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GB/T 19011、GB/T 24067、GB/T 27029、ISO 14064-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核查原则

3.1 概述

在进行产品碳足迹核查时要遵守一些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对于确保产品碳足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公正表达至关重要，它们既是本文件中各项要求的基础，也是应用本文件的指导原则。

3.2 独立性

保持独立于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之外，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在整个核查过程应保持客观性，以确保核查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

3.3 基于证据的方法

确保产品碳足迹核查采用合理的方法，以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核查结论，并基于充分和适宜的证据。

3.4 公正表达

产品碳足迹核查发现、结论和报告应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如实报告在核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相关方之间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3.5 形成文件的信息

产品碳足迹核查过程应形成文件，并成为产品碳足迹量化符合特定要求的结论和决定的基础。

3.6 保守性

在评估可比的替代方案时，使用审慎适度的选择。

3.7 保密性

应对核查活动中获得的或产生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避免不当泄露。

4 核查程序

4.1 概述

机构应按照下列程序完成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

- (1) 策划；
- (2) 现场核查；
- (3) 技术评审；
- (4) 决定和核查陈述的签发；
- (5) 核查陈述签发后发现的事实。

注：产品碳足迹核查的签约前准备和签约过程遵循《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其中在签约前准备环节应确定产品碳足迹核查的目的和

范围、核查的依据、实质性和保证等级、机构具备核查所需的资源和能力、核查的进度安排等内容。

4.2 策划

在开展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前，机构应进行策划活动，具体包括：

- (1) 应分配充足的资源开展碳足迹核查活动；
- (2) 根据对客户提供的相关信息分析（4.2.1）来确定核查活动，完成所需证据的收集活动；
- (3) 开展产品碳足迹有关的实质性错误陈述的风险评估（4.2.2），完成所需证据的收集活动；
- (4) 确认现场核查时间与核查安排；
- (5) 制定抽样计划，计划应考虑（3）和客户为控制潜在错误、遗漏和不实陈述的来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 (6) 将证据收集计划作为输入，制定核查计划。
- (7) 制定证据收集计划；
- (8) 核查计划和证据收集计划的批准。

注：机构在制定核查计划时，应充分告知客户检查组成员的姓名和角色，以便客户提出关于检查组成员任命的异议。

4.2.1 信息分析

检查组应进行信息分析，以了解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的主要内容与复杂程度，并确定现场核查的重点。

信息分析应考虑：

- (1) 产品的用途、生产工艺、行业状况等相关信息；
- (2) 适用的准则要求，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认证依据、实施规则、GHG 方案的要求；
- (3) 符合 GB/T 24067 标准要求编制的《产品碳足迹报告》信息；
- (4) 产品碳足迹统计报告期；
- (5) 产品功能单位/声明单位、系统边界的设定要求；
- (6) 以往经核查的产品碳足迹量化（适用时）；
- (7) 其他相关信息。

4.2.2 风险评估

检查组应对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进行风险评估，以识别实质性错误陈述或不符合核查依据的风险。风险评估应考虑实质性评审的结果。检查组应评估错误陈述的风险并确定核查证据收集活动的性质和程度以及现场核查的内容。

风险评估应考虑以下因素：

- (1) 产品碳足迹报告中故意错误陈述的可能性；
- (2) 产品碳足迹陈述内容与适用法律法规不符合的可能性；
- (3) 排放源对整体产品碳足迹陈述和实质性的相对影响；
- (4) 未包括产品系统有显著贡献的 GHG 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可能性；
- (5) 取舍原则不符合相关产品认证依据、实施规则或 GHG 方案要求的风险；

(6) 数据来源和数据流管理情况不符合相关产品认证依据、实施规则或 GHG 方案要求的风险;

(7) 分配原则与程序不符合相关产品认证依据、实施规则或 GHG 方案要求的风险;

(8) 产品碳足迹量化模型和量化方法造成的偏差;

(9) 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评估结果的影响;

(10) 任何估算及其所依据的数据偏差影响;

(11) 产品碳足迹量化和报告过程中不符合 GB/T 24067 中要求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统一性、准确性、透明性和避免重复计算”等原则要求的风险。

4.3 现场核查

4.3.1 概述

产品碳足迹现场核查应依据相关产品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的要求,对产品碳足迹报告涉及的功能单位/声明单位、系统边界、数据收集、分配、取舍原则、数据质量评估等内容和信息进行逐一验证。其中,数据收集部分需重点核查。

4.3.2 数据收集

检查组应对委托人提供的与产品碳足迹相关的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进行核查和验证,不同数据源的数据交叉核验,数据源之间的差异应能合理解释,确保量化合理、准确。

4.3.2.1 初级数据

(1) 确认产品系统边界和单元过程的所有输入和输出均包

括在内；

(2) 确认各单元过程清单数据输入和输出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符合相关产品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的要求；

(3) 可参照表 1 的要求核查初级数据相关技术内容。

表 1 初级数据核查表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来源	监测方法与频次	记录频次	监测设备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交叉校核	结论

4.3.2.2 次级数据

(1) 确认次级数据的获得方法及其准确性，并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产品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对次级数据选择的要求；

(2) 确认次级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3) 对采用生命周期评价数据作为次级数据的情况下，数据来源于数据库的，需对数据库的适宜性、权威性进行确认，并在数据库中对各项次级数据进行核实和验证；若数据来源于文献、调研报告、行业统计数据等资料，需对照相应资料核实其次级数据的适宜性；

(4) 对采用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次级数据，应经过第三方机构依据相关产品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的验证；

(5) 对采用国外同类技术数据作为次级数据的，应对其来源及适用性进行确认。

(6) 可参照表 2 的要求核查次级数据相关技术内容。

表 2 次级数据核查表

序号	名称	数据项目	时间	地区	数据类型	来源	结论

4.3.2.4 数据质量评估

应按照 GB/T 24067 和相关产品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的要求，量化并确认数据质量评级结果。

4.3.3 产品碳足迹量化

确认产品碳足迹的量化结果是否满足相关产品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的要求。如在数据库内建模量化的情况下，应要求委托人通过表格、LCA 软件程序的屏幕截图等方式，透明地展示其碳足迹量化模型，并对其使用的数据进行交叉核验。

4.3.4 核查报告编制

核查报告的基本格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模板）》的规定。

4.4 技术评审

应选择独立的、有能力的且没参与实施核查的人员（一人或多人）作为技术评审人。在意见出具之前，技术评审人应独立完成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可以在核查过程中实施，以便在意见出具之前，使技术评审人员发现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

4.5 决定和核查陈述的签发

技术评审完成后，机构应作出是否认定产品碳足迹量化的决定。当机构签发核查陈述时，陈述的内容应符合 ISO 14064-3 中 9.3 条款的相关要求。

4.6 核查陈述签发后发现的事实

检查组应获取充分适宜的证据并识别截止核查陈述之日的相关信息。

如果在此日期之后发现可能影响核查陈述的事实或新信息，检查组应采取适宜的行动，包括尽早与责任方、委托方和产品碳足迹核查方案编制方沟通。

检查组也可以与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此类现实情况。

附录

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

(模板)

委托人: _____

生产者: _____

生产企业: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功能单位/声明单位: _____

核查机构: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

报告编制日期: _____

一、基本信息

受核查方名称:			
受核查方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概况:			
检查组成员:			
姓名	职责/分工	资质	签字
	组长		
	组员		
		
技术评审组:			
姓名	职责	资质	专业领域
检查组同行人员:			

二、受核查方信息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方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占地面积、生产地址、企业规模、基本产品情况介绍等组织层面信息。

三、核查信息

#在此章节描述核查活动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人员安排、技术评审组、同行人员，现场核查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四、产品信息

（一）产品名称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的名称。

（二）产品介绍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地、主要原料、参数等信息。必要时，可附上产品外观图。

（三）产品执行标准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生产所依据的执行标准。

（四）产品功能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的主要功能。

（五）产品主要性能指标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

（六）产品生产工艺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核查依据

#在此章节描述本核查报告依据的准则。

例如：《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2024)

根据情况增加相关依据标准

六、核查目的

#在此章节描述开展核查的目的。

七、核查范围

(一) 核查覆盖的产品系列/型号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的系列/型号。

(二) 功能单位/声明单位

#在此章节描述用来量化产品系统功能的基准单位。

(三) 系统边界

#在此章节描述本次核查中产品的系统边界类型，包含的过程以及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种类。

例如：

包含的过程	未包含的过程
(1) #原材料获取与生产阶段	(1)
(2) #原材料运输阶段	(2)
(3) #产品生产阶段	(3)
.....

(四) 数据时间边界

#在此章节描述本核查报告的数据时间范围。

八、数据收集

(一) 初级数据核查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涉及的主要材料、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及温室气体排放等现场数据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情况，数据进行交叉核对情况。

例如：

1. 原材料获取阶段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来源	监测方法与频次	记录频次	监测设备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交叉校核	结论
1									
2									
.....									

2. 原材料运输阶段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来源	监测方法与频次	记录频次	监测设备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交叉校核	结论
1									
2									
.....									

.....

(二) 次级数据核查

#在此章节描述对次级数据的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数据库名称、版本、来源等资料；选取的背景数据是否适宜、准确；如采用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次级数据，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次级数据是否已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验证；如采用国外同类技术数据作为次级数据的，其来源是否可信，是否具有适用性等情况。

例如：

1. 原材料获取阶段

序号	名称	数据项目	时间	地区	数据类型	来源	结论
1							
2							
.....							

2. 原材料运输阶段

序号	名称	数据项目	时间	地区	数据类型	来源	结论
1							
2							
.....							

.....

（三）数据取舍原则

#在此章节描述本核查报告对数据的取舍要求，以及对不纳入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四）数据质量要求

#在此章节描述本核查报告的数据质量情况。应结合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对数据获取的工作原则作出规定及说明。优先使用初级数据，若使用次级数据，应进行书面记录并解释使用理由。

（五）数据质量评价

#在此章节描述数据质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开展数据质量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

九、产品碳足迹量化

（一）量化方法

#在此章节描述本核查报告量化各阶段产品碳足迹所用的模型、软件、计算公式等信息。

（二）量化结果

#在此章节描述具体的量化过程、量化结果及排放情况表。

例如：

1. 原材料获取阶段

序号	名称	碳足迹 (kgCO ₂ e/m ²)	百分比
1	XXX	XX.XX	XX.XX%
2	XXX	XX.XX	XX.XX%

序号	名称	碳足迹 (kgCO ₂ e/m ²)	百分比
	合计		100%

2. 原材料运输阶段

序号	名称	碳足迹 (kgCO ₂ e/m ²)	百分比
1	XXX	XX.XX	XX.XX%
2	XXX	XX.XX	XX.XX%
合计			100%

.....

十、核查结论

#在此章节描述本核查报告的结论，应至少包括生命周期阶段排放情况。必要时，可附各阶段排放占比的柱状图或饼状图。

十一、核查建议

#在此章节描述依据此次核查结果，提出的降低产品碳足迹的具体建议。

十二、不确定性分析

#在此章节描述对整个核查过程进行的不确定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方法、分析结果。

十三、声明

#在此章节依据准则对GHG陈述进行编制和公正表达，并承诺对本核查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基本内容

产品碳足迹
认证标识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FP-XXXX-XXXX-XXX-XXXX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认证单元：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XXXXXXXXXX（必要时可见附页）

功能单位/声明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系统边界：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数据时间边界：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功能单位/声明单位产品碳足迹：XXX (kgCO₂e)（必要时可见附页）

认证模式：初始检查+产品碳足迹核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依据标准/技术要求：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上述产品符合《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试行）》、
《XXXXXX 专用实施规则》的要求。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信息可在 XXXXX 上查询。

二维码

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换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签发人：

发证认证机构名称及相关信息

产品碳足迹
认证标识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

证书附页（第 X 页，共 X 页）

证书编号：CFP-XXXX-XXXX-XXX-XXXX

产品碳足迹认证信息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单位/声明单位 产品碳足迹 (kgCO ₂ e)
1			
2			
.....			

此证书附件需与编号 CFP-XXXX-XXXX-XXX-XXXX 的中国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二维码

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换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发证认证机构名称及相关信息

附件 4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认证机构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数据和信息并经技术确认后，赋予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共 18 位，编号规则如下：

1—3 位	4—7 位	8—11 位	12—14 位	15—18 位
CFP	XXXX	XXXX	XXX	XXXX
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	认证机构识别码	发证年份	产品代码	认证证书流水号

一、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英文简称为 CFP。

二、认证机构识别码

认证机构识别码依据认证机构批准号中“流水号”确定。认证机构批准号的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R”代表内资认证机构，“RF”代表外资认证机构。“流水号”为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编号，其中内资认证机构“流水号”为 3 位或 4 位阿拉伯数字；外资认证机构“流水号”为 2 位或 3 位阿拉伯数字。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中认证机构识别码为 4 位代码。内资认证机构的识别码为 4 位阿拉伯数字，与该机构批准号中“流水号”

相同，“流水号”不足 4 位的，在前方加“0”补足。外资认证机构的识别码为“F+3 位阿拉伯数字”，其中阿拉伯数字与该机构批准号中“流水号”相同，“流水号”不足 3 位的，在前方加“0”补足。

三、发证年份

采用发证年份的 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四、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由 3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参照国家认监委统一发布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目录确定。

五、认证证书流水号

认证证书流水号由 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为所有认证机构在某个年份、某个产品代码中颁发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流水号。